



KINGSTONE
金石礦業

China Kingstone Mining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金石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Stock Code 股份代號: 1380



2012

Interim Report 中期報告

目錄

- 02 公司資料
- 0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12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 19 中期綜合全面收益表
- 20 中期綜合財務狀況表
- 21 中期綜合權益變動表
- 22 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 23 中期簡明財務資料附註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熊文俊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綺旋小姐(於2012年8月31日辭任)

劉玉泉先生

雷兆春先生

審計委員會

梁綺旋小姐(主席)(於2012年8月31日辭任)

雷兆春先生

劉玉泉先生

薪酬委員會

劉玉泉先生(主席)

梁綺旋小姐(於2012年8月31日辭任)

雷兆春先生

提名委員會

雷兆春先生(主席)

梁綺旋小姐(於2012年8月31日辭任)

劉玉泉先生

授權代表

熊文俊先生

羅偉輝先生

公司秘書

羅偉輝先生

註冊辦事處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中國營業總部

中國

四川省

江油市

香水鄉

鎮江村

張家壩礦山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廣東省

廣州市

珠江新城華夏路10號

富力中心41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

68樓6812-13室

審計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公司資料(續)

合規顧問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27樓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及過戶辦事處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Cayman) Limited
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P.O. Box 609
Grand Cayman, KY1-1107
Cayman Islands

香港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號舖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農業銀行
中國四川省江油市江油分行

中國工商銀行
中國廣東省廣州天平架分行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國建設銀行
中國廣東省廣州東山支行

中國建設銀行
中國廣東省廣州執信南支行

股份名稱

中國金石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中國金石)

股份代號

1380

公司網站

www.kingstonemining.com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市場回顧

米黃大理石需求及消費量高企

中國金石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是中國唯一專注於生產優質米黃大理石及加工成大理石板材的礦業營運商。由於米黃大理石的資源非常稀缺，因此市場上一直出現供不應求的情況。根據中國石材網資料顯示，中國約有85%的米黃大理石荒料是從外國進口，例如產於伊朗的莎安娜米黃和新舊米黃、西班牙米黃及葡萄牙白沙米黃等品種，並多從埃及、土耳其、意大利、葡萄牙、西班牙及伊朗等國家進口。中國是全球米黃大理石消費量的最大國之一，顯示國內對大理石的市場需求非常龐大。

中國房地產及裝修市場受國策影響

石材的產量及消費量與房地產及裝修市場關係密切。中國政府頒佈的十二五規劃中提到，十二五期間的經濟社會發展主要目標為經濟平穩較快發展。為防止房地產泡沫，並抑制部分城市房價過高，政府實施房地產市場調控政策，致使短期內房地長成交量有所下調，國內對石材的消費需求直接受到上述政策影響而下滑。

業務回顧

於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內」)，面對全球經濟放緩，固定資產投資及製造業增幅下降，對石材行業及本集團於期內的業務造成了重大的影響。期內，儘管集團面對外部環境及企業成長帶來的挑戰，集團仍以鞏固業務基礎為工作重點，致力提升開採及加工能力，提高石材產品的附加值，繼續努力地開拓終端目標市場，以保持競爭力。

本集團目前擁有兩座位於四川的大理石礦山，分別是張家壩礦山及土基寺礦山，主要產品為優質米黃大理石板材和荒料。

張家壩礦山天然資源豐富，加工設施地理位置便利。根據中國石材協會發出的證明，張家壩礦山是全國米黃大理石儲量最大的礦山，蘊藏優質米黃大理石儲量約為44,200,000立方米，荒料儲量約為16,800,000立方米。自2010年9月，張家壩礦山開始進行商業生產。集團已擁有張家壩礦山10年的開採權，就該許可證已付的價款包含可採掘為期30年的儲量相等於擁有全國出產米黃大理石的最大資源。

集團一直積極擴大其採礦基建，投入資源加大礦山開採力度，目前，張家壩礦山的開採平臺面積已達23,000平方米。

土基寺礦山與張家壩礦山位於同一礦脈，其蘊藏大理石資源量約為12,213,200立方米(中國標準下的331、332及333類別)，該資源量遠高於收購時初步估計的資源量6,100,000立方米，預計荒料開採能力及板材加工能力分別每年達50,000立方米及1,000,000平方米。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產量及銷售表現摘要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自產大理石荒料銷售約1,440立方米，銷售(除稅後)金額約人民幣15,353,000元，大理石荒料銷售佔期內總收入的100%。

另外，土基寺礦山的勘探工作已經順利完成，目前未正式進行開採工作，預計2013年將正式展開。集團將運用現有的專業技術、基建及設施，以開發土基寺礦山。預期礦山正式營運後，將可進一步提高集團自身的荒料開採量以及板材加工量，尤其是增加高檔米黃大理石系列的新花色品種，提升市場份額。

於2012年6月30日的張家壩礦山大理石資源及儲量摘要(符合JORC準則)

JORC資源及儲量類別	(百萬立方米)
探明資源	15.74
推定資源	28.41
總資源	44.15
證實儲量	5.98
概略儲量	10.80
總儲量	16.78

土基寺礦山資料及大理石儲量概要

礦山名稱：	土基寺礦山
位置：	北川縣香泉鄉雲林村
採礦許可面積：	0.1748平方公里
採礦許可高度：	平均海平面以上980米至1,160米
採礦許可證屆滿日期：	2017年6月1日
資源量(中國標準下的331、332及333類別)：	12,213,200立方米

優質大理石產品

本集團目前的主要產品為優質米黃大理石荒料和板材，當中純米和雜米產品均為優質大理石產品，而本集團的木紋和灰網產品均為定位於中高檔的大理石產品。本集團張家壩礦山所蘊藏大理石的純度，硬度和體積密度很高，孔隙率低，可被用作飾面優質大理石荒料和板材。

本集團的純米、雜米、木紋和灰網大理石分別佔本集團大理石儲量的51.0%、32.7%、6.4%及9.9%。由於本集團的張家壩礦山所生產的米黃大理石質量極高，因此本集團的大理石產品以中高端定價，並適用於高檔建築物及裝修裝飾市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數字化開採管理系統

本集團運用高效的開採和加工方法，以確保較低的經營成本和開採和生產過程安全環保。目前已在張家壩礦山投入大量資源開發一套採用數字化開採的管理系統。這是張家壩礦山經過生產實踐獨創的一整套應用數字化實用技術。系統結合礦山的地質特點引入三維立體坐標系統，對礦體形態花色品種進行系統採集，建立礦山三維模型，對每一塊荒料進行三維坐標編號，確定荒料的空間位置在荒料離台、整形、質檢、運輸、入庫都以該編號為基礎進行管理。運用這套精細化的管理方法，對於礦山的開採設計、生產計劃制定和質量控制都有明確的規定。據瞭解，這種數字化開採管理系統在全球大理石開採業尚屬首創，處於世界領先地位。

物色地點建設自有加工廠

本集團一直積極物色合適的地點興建自有加工廠。本集團此前與江油市政府簽署了一份合作協議，但是由於當地產業結構政策調整，導致政府無法提供原定加工廠土地，經過本集團和政府的積極溝通，本集團已於2011年11月重新與江油市政府簽署了一份合作意向書，由江油市政府提供其他適合的場地予本集團建設加工場，同時在國內幾個重要的石材產業集群地探討通過新建和整合的方式興建加工廠和交易平臺的可能性。

中國石材協會預計，於完成產能提升計劃後，本集團的單一礦種開採能力和加工能力將成為中國大理石礦業公司之冠。

業務策略

本集團的目標是成為中國最優秀的石材綜合運營商。為達成此目標，本集團將繼續秉持所訂立的戰略：

- 進一步擴大優質礦山資源儲備

為了掌握更多優質的石材礦山資源，以增強在石材市場的主導權，本集團將通過並購、參股、戰略性合作等多種方式，主動控制國內外的優質石材原料流。本集團將繼續跟進及協商未來擁有潛力發展的礦山收購項目。

- 增強產品認可度以開拓龐大市場

本集團計劃與具知名度的房地產商、裝修裝飾公司及建築設計公司合作，充分發揮資源互享，互相補給的發展優勢，共同發展業務，達到雙贏效益。目前，本集團已積極在國內石材集散地籌備和建立石材交易平臺，讓本集團產品更快及更廣泛的進入市場，策略性地增加本集團優質大理石產品的市場知名度和提升本集團的產品認可度。

- 積極拓展高端市場

作為中國大理石生產業的龍頭企業，本集團一直為各大型高端客戶提供優質及多元化的大理石產品，並憑自身競爭力建立高度的品牌知名度及信譽度。本集團會繼續在擴展市場佔比時維持高利潤率。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 提升開採及加工能力

有效執行提升開採及加工能力是本集團重要的增長策略，透過有效的數字化管理，本集團將會繼續提升張家壩礦山的開採力度，隨著土基寺礦山的開採工作正式展開後，預計本集團大理石荒料的總年開採能力將大幅提高。

同時，為了保障大理石產品的高質量，本集團亦將繼續物色合適的地區建設自有的現代化加工廠，進一步完善整個產業鏈。

- 打造石材綜合運營商的公司品牌，提升產品附加值

本集團將致力於改善中國產大理石價廉質劣的固有形象，依託優質石材礦山資源，樹立優質高檔石材產品供貨商的中國品牌，成為佔據行業領先地位的、具有國際競爭力的大型國際化公司。通過擴充現有礦山產能、致力於研發更能節省成本、提高質量的開採工藝、開採流程和管理規範，以鞏固集團在礦山開發方面的領先優勢，力爭成為石材礦山開採的行業標杆。

在未來，本集團除了專注於礦山開採的業務重點外，亦致力於品牌推廣，亦加入設計和創意來提升公司產品的附加值，包括產品創意設計及出售外購產品。本集團要創造需求而不單只迎合市場的需要，從資源到工藝創意都做得好。此外，本集團現時與不同背景的設計師合作，協助客戶進行一些組合方案，若我們的礦山未能提供所需的原材料，本集團會直接向國內外的礦主購入，另外亦會在石材的知識上給予客戶專業意見。品牌推廣方面，除了要跟內地前10大商業地產開發商成為商業夥伴，亦會透過積極參與重要城市的政府地標性工程。

財務回顧

收入

期內，本集團錄得收入人民幣15,353,000元，與去年同期計減少約85.3%。收入的減少乃主要由於中國物業市場放緩，從而對本集團在期內的整體銷售表現造成不利影響。另外，在2011年有四家客戶與本集團取消長期銷售合同，原因為搬遷及其餘三家長期客戶在期內亦未有向本集團採購，因此本集團於期內的收入下跌。

銷售成本

期內，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為人民幣5,712,000元，與去年同期計減少59.9%，並佔期內收入約37.2%。銷售成本的下跌主要是由於期內的銷售下跌所致。

毛利

期內，本集團錄得毛利人民幣9,641,000元，與去年同期計減少89.3%。期內毛利率約為62.8%（截至2011年止六個月：86.4%）。由於集團收入於期內顯著下降，令張家壩礦山於期內錄得低產量，而於低產量的期間，生產支出記錄於銷售成本，而非資本化為已生產存貨，令毛利率減少。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其他收入及收益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202,000元，增加至期內的人民幣34,151,000元。

如中期簡明財務資料附註披露，期內其他收入主要包括本集團的委託貸款、結構性存款及借予聯營公司貸款的利息收入及其他利息收入。

銷售及分銷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成本由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03,000元增加至期內的人民幣1,309,000元。銷售及分銷成本主要包括員工成本、有關商業磋商的差旅及住宿開支及建立品牌的支出。

行政開支

期內，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為人民幣35,893,000元，而於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則為人民幣57,246,000元。行政開支的減少是由於本集團涉及全球發售的有關開支為人民幣24,916,000元於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產生，而於期內則沒有此項費用產生。除此之外，由於大部分購股權之歸屬期於2012年第一季結束，購股權開支攤銷由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人民幣20,406,000元，減少至於期內之人民幣11,602,000元。

財務成本

期內，本集團的財務成本為人民幣3,268,000元，而於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則為人民幣1,622,000元。財務成本顯著上升是由於本集團於2011年8月獲得為期一年、金額為人民幣97,000,000元的一筆計息銀行借款所產生的銀行外息開支所致。

所得稅開支

期內，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為人民幣8,943,000元，而於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則為人民幣20,868,000元。

所得稅開支的減少是由於本集團銷售及溢利的大幅下調所致。

期內虧損

結合以上各項因素的影響下，本集團在期內錄得約人民幣7,247,000元之虧損，而於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溢利則為人民幣12,501,000元。

股息

於2012年8月27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期內之中期股息(2011年同期：沒有)。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本集團於期內的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載於本報告第22頁。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期內，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淨額為人民幣96,566,000元，而於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額則為人民幣30,227,000元。現金流入於期內減少主要是由於(1)期內之人民幣1,696,000元稅前虧損、(2)增加預付存貨人民幣18,000,000元、(3)支付銷售網絡拓展的可退還存款，金額為人民幣43,000,000元、(4)繳付企業所得稅人民幣16,000,000元。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期內本集團的投資活動現金流入淨額約為人民幣45,409,000元，而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則為人民幣309,084,000元。期內的投資活動現金流入淨額主要包括收回委託貸款人民幣310,000,000元、收回結構性存款人民幣170,000,000元及利息收入人民幣26,000,000元。該等現金收回抵銷作支付於雲浮加工設施項目人民幣310,000,000元，及支付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興建採礦基建)之預付款人民幣142,000,000元。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本集團的融資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由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19,634,000元減少至期內的現金流出淨額約人民幣32,270,000元。此減少主要是由於在期內，支付贖回本公司普通股所需金額約人民幣29,044,000元及支付利息金額約人民幣3,226,000元所致，然而於2011年3月進行的首次公開發售產生所得款項淨額約1,050,000,000港元及於2011年償還計息借款人民幣3,308,000元。

期內，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荒料和板材的勘探、開採和銷售。

我們的計劃未來資本開支主要包括開採營運、收購勘探和採礦權和就日後收購維持現金儲備之資本開支。我們的資本需要包括興建基礎設施和加工設施。於期內，資本開支主要包括戰略合作協議(定義見下文)支付之人民幣310,000,000元以及已支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人民幣142,000,000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不包括抵押存款)由2011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27,285,000元減少至2012年6月30日約人民幣44,017,000元。在人民幣44,017,000元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當中，賬面值人民幣17,794,000元及人民幣248,000元分別以港元及美元計值。

合約責任

於2012年6月30日，本集團的資本及經營承擔已於中期簡明財務資料的附註20內披露。

借款及資產抵押

於2012年6月30日，本集團有銀行貸款總額為人民幣97,000,000元，固定年利率為6.1%及以16,880,000美元(相等約人民幣107,794,000元)之存款作抵押，資本負債比率，即總計息負債除以總資產為0.079。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僱員和薪酬政策

於2012年6月30日，本集團擁有145名僱員。期內，員工成本(包括薪金、權益結算購股權開支及其他津貼形式的董事薪酬)約為人民幣22,438,000元。

本集團的薪酬政策按個別僱員的表現制訂，並以香港和中國的薪金趨勢為基準和將定期檢討。視乎本集團的盈利能力而定，本集團亦可能向其僱員派發酌情花紅以作為彼等對本集團的貢獻的獎勵。

或然負債

於2012年6月30日，本集團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面對外匯風險

我們絕大部分收入、銷售成本及開支均以人民幣計值。我們亦使用人民幣作為我們的呈報貨幣。除若干資產(主要為已抵押存款)及香港辦事處的若干應付行政開支以及有關款項以美元及港元計值外，本集團大部分資產及負債均以人民幣計值。我們相信，我們的業務現時並不面對任何重大直接的外匯風險，而我們亦未有使用任何衍生工具以對沖我們所面對的外匯風險。

策略合作

本集團於期內與四間獨立石材業務實體，即雲浮市凱隆石材有限公司、雲浮市致景石材有限公司、雲浮市輝華石材有限公司及雲浮市成就石材有限公司(統稱為「戰略夥伴」)訂立一系列戰略合作協議(「戰略合作協議」)，以共同開發及擴大廣東省雲浮之石材加工能力及發展全國性石材產品分銷網絡。根據該等戰略合作協議，本集團已透過廣州駿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名獨立第三方)向戰略夥伴支付預付款項合計為人民幣310,000,000元。

倘戰略合作協議簽署一年後，本集團決定不向戰略夥伴收購建立及開發完善的石材加工基地或全國分銷網絡，本集團將可獲退回戰略合作協議項下其最初預付款項人民幣310,000,000元，以及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所公佈的一年定期存款利率所計算的利息。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未來展望

本集團相信，實現產業鏈的全面覆蓋是石材企業持續發展的一個方向。為了讓本集團成為業內最優秀的企業，除了在上游擁有自主的優質礦山資源，在生產過程亦需要配備先進及現代化的加工設備及保證大理石產品的高質量，同時在銷售方面更需要強大穩固的客戶基礎。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透過具投資價值的並購擴大優質的礦山資源，豐富我們的大理石產品線。目前本集團已經開始進行自身的知名設計師團隊建設，預計不久將可以開始實現創意設計的理念，把多樣化的石材品種轉化成獨一無二的珍貴品種。同時，本集團將繼續尋找極具發展潛力的策略性合作機會，不但有助於提升本集團在市場的品牌知名度，更有助本集團將國內外的資源和市場架接起來，充分發揮雙方的協同效益。我們定必放眼全球資源，定位全球市場，成為佔據行業領先地位、具有國際競爭力的大型石材綜合營運商。

縱使上半年行業發展放緩，本集團相信中國的經濟未來仍然處於一個穩步增長的趨勢，隨著城市化不斷地推進，政府打造國際級城市的決心，可以預見一級城市中各式各樣的大型工程、高端房地產項目以及建築市場正蓬勃的發展著，石材的巨大消費需求將為本集團締造更多商機。同時，中國人民於這些年來不論於財富或品味方面，都有著顯著的提升，對新房子或重修房子的需求相應提高，使高端的大理石更為普及。

目前中國已經兩次公佈降息，降息的初衷在於刺激實體經濟的需求，穩定經濟增長，對於建築行業屬於實質性利好。隨著2012年上半年的中國各項經濟指標的見底，國家將繼續推出一系列的貨幣及財政政策，以推動經濟的發展。本集團相信在2012年下半年，中國經濟將迎來拐點，而建築及石材行業也將逐步復蘇，對於本集團業務的發展有著重大的積極意義。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企業管治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舊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自本公司於2011年1月24日採納至2012年3月28日生效。為遵守已於2012年4月1日起生效之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新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本公司於2012年3月29日採納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新企業管治守則」)內的經修訂守則條文。除下文披露之偏離者外，本公司已(i)於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3月28日遵守舊企業管治守則內的守則條文；及(ii)於2012年3月29日至2012年6月30日遵守新企業管治守則內的守則條文。

舊企業管治守則及新企業管治守則的第A.2.1條

舊企業管治守則及新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區分及不應由同一人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責應清晰確立及以書面形式載列。

自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5月22日，陳濤女士為本集團的主席及行政總裁。彼負責本集團的業務策略、整體營運、財務及投資活動。董事會認為，主席及行政總裁為同一人有利於本集團的業務前景及管理。

陳濤女士於2012年5月22日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終止成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席。彼亦因健康理由辭任本公司行政總裁一職，自2012年6月1日營業時間結束起生效。

自陳濤女士於2012年5月22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席起直至本中期報告日期止，本公司並無委任新主席。於該期間，本公司執行董事熊文俊先生履行本公司主席的職務。董事會正物色合適人選出任本公司主席一職，並將持續向本公司股東告知進度。

自陳濤女士於2012年6月1日辭任本公司行政總裁起直至2012年6月26日止，本公司並無委任新行政總裁。於該期間，有關該職位的職能主要由本公司高級管理團隊履行。於2012年6月27日，張鴻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為期三年。

新企業管治守則第A.5.1條

根據新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5.1條，發行人應成立一個提名委員會，由董事會主席或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並由大部分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陳濤女士於2012年5月22日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終止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自2012年5月22日終止出任之日起至2012年7月29日止，提名委員會主席一職一直懸空，因此，本公司於相同期間並不符合新企業管治守則第A.5.1條的規定。於2012年7月30日，雷兆春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主席。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續)

新企業管治守則第F.1.1條及第F.1.4條

根據新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F.1.1條，公司秘書應為發行人的僱員，並對發行人的日常事務有所認識。此外，根據新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F.1.4條，全體董事應可獲公司秘書提供意見及服務，以確定董事會的程序以及適用的法例及規則得以遵守。

盧世東先生於2012年5月31日辭任公司秘書後，直至2012年6月5日為止，本公司概無委任新公司秘書。於該段期間內，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已承擔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的職能。於2012年6月6日，羅偉輝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

標準守則

本公司亦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期內已遵守標準守則及其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於2011年1月24日成立，並於2012年3月29日採納經修訂職權範圍，其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C3段。於2012年6月30日，審計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全體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玉泉先生、雷兆春先生及梁綺旋小姐(審計委員會主席)。

梁綺旋小姐於2012年8月31日辭任後，審計委員會僅有兩名成員。

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外聘審計師的委任、續聘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審閱財務報表及就財務申報向董事會提供重大建議，並監督本集團內部監控程序。審計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於期內的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

審閱中期財務報表

於本報告作出的財務資料披露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六。本公司的審計委員會曾舉行會議討論本公司內部監控和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於期內的中期業績及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續)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期內，本公司以總代價35,425,150港元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購回48,959,000股本公司普通股，以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全部該等48,959,000股普通股已於2012年6月30日註銷。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已減去該等已贖回普通股的面值。就贖回普通股支付的溢價約人民幣25,064,000元已自股份溢價賬扣除。購回普通股的詳情概述如下：

購回月份	已購回 普通股總數	每股價格		已付總代價 港元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12年1月	27,257,000	1.14	0.99	29,151,780
2012年5月	21,702,000	0.33	0.265	6,273,370
	48,959,000			35,425,15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權益披露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2012年6月30日，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其中包括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當作及視作擁有之任何權益及淡倉，或須要及已列入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及淡倉或已根據標準守則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

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從未訂立任何安排，使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包括彼等的配偶及未滿18歲子女)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續)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就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2012年6月30日，以下人士或法團(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披露予本公司的權益或淡倉，或已列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中的 權益概約百分比 ⁽¹⁾
黃賢優先生 ⁽²⁾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226,926,277(L)	62.99%
Wongs Investment Development Holdings Group Limited ⁽²⁾	實益擁有人	1,226,926,277(L)	62.99%
MS China 3 Limited ⁽³⁾	實益擁有人	98,750,723(L)	5.07%
		440,000(S)	0.02%

(L) - 好倉；(S) - 淡倉

附註：

(1) 基於本公司於2012年6月30日已發行1,947,812,000股股份。

(2) Wongs Investment Development Holdings Group Limited由黃賢優先生全資擁有及控制，因此，黃賢優先生被視為擁有Wongs Investment Development Holdings Group Limited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3) MS China 3 Limited為Morgan Stanley Emerging Markets Inc.的全資附屬公司，而Morgan Stanley Emerging Markets Inc.則由Morgan Stanley全資擁有。因此，Morgan Stanley被視為於MS China 3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2年6月30日，本公司董事和最高行政人員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或法團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須列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內。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續)

購股權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1. 條款概要

本公司於2011年1月24日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旨在給予其僱員、顧問、諮詢人和業務夥伴機會，於本公司擁有個人權益，並激勵彼等提升其未來表現及效率及／或為彼等過去的貢獻向彼等作出獎勵，並吸引和挽留該等在本公司中擔當重要角色及／或其貢獻目前或將有利於本公司的表現、增長或成功的僱員、顧問、諮詢人和業務夥伴或以其他方式與彼等維持持續關係。本公司已於2011年1月24日授出可認購合共4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予兩名參與者。行使價為每份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0.6港元，較本公司股份全球發售價折讓73.33%。於本公司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日期(「上市日期」)之後不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其他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可於上市日期起計滿十二個月之日起至上市日期起計滿五年止的購股權期間予以行使。

行使期

可予行使購股權的最高百分比

上市日期首周年後任何時間

佔已授出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總數100%

期內，概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亦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獲行使、失效或被註銷。

編號	姓名	於全面行使 首次公開發售前 購股權權利時 將發行的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總額 的百分比
1.	陳濤女士(附註i)	30,000,000	1.5%
2.	陳東東女士(附註ii)	10,000,000	0.5%

附註i： 陳濤女士終止出任董事，自2012年5月22日起生效。

附註ii： 陳東東女士已辭任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一職，自2012年6月8日起生效。

於2012年5月24日，董事會通過一項決議案，無論陳濤女士或陳東東女士是否繼續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或僱員，上述分別已授予陳濤女士及陳東東女士的30,000,000份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及10,000,000份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將繼續可予行使，直至相關購股權期限屆滿為止。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續)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亦於2011年1月24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給予合資格人士機會，於本公司擁有個人權益，並激勵彼等為本集團提升其未來表現及效率及／或為彼等過去的貢獻向彼等作出獎勵，並吸引和挽留該等在本集團中擔當重要角色及／或其貢獻目前或將有利於本集團的表現、增長或成功的合資格人士或以其他方式與彼等維持持續關係，而就高級行政人員而言，則可令本集團吸引和挽留具備適當經驗和能力的人士及／或為彼等過去的貢獻作出獎勵。

可能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於上市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即最多200,000,000股股份)。倘任何人士因行使任何12個月期間內已獲授及將獲授購股權，而導致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1%，則不得向該名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

每份購股權(「購股權」)均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於董事會釐定的期間內隨時行使，惟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至2021年11月3日為期十年。每份購股權在行使前並無最短持有期。購股權計劃參與者如接納所授出的購股權，須於提呈日期起計28日或之前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任何特定購股權的認購價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認購價不得低於以下最高者：

- (i) 本公司股份面值；
- (ii) 本公司股份於提呈日期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的收市價；及
- (iii) 緊接提呈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定義見上市規則)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的平均收市價。

購股權計劃將自採納日期起計十年期間生效及有效，其後將不會再授出或提呈購股權。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續)

於期內根據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購股權及變動的詳情如下：

承授人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截至2011年 12月31日 的結餘	已授出	已行使	截至2012年 6月30日 的結餘	
其他							
陳濤女士(附註i)	2011年11月4日	1.38	4,500,000	—	—	—	4,500,000
林玉華先生(附註ii)	2011年11月4日	1.38	3,300,000	—	—	(3,300,000)	—
廖原時先生(附註ii)	2011年11月4日	1.38	3,300,000	—	—	(3,300,000)	—
盧世東先生(附註iii)	2011年11月4日	1.38	2,300,000	—	—	(2,300,000)	—
陳東東女士(附註iv)	2011年11月4日	1.38	3,300,000	—	—	—	3,300,000
占萍女士(附註v)	2011年11月4日	1.38	3,300,000	—	—	(3,300,000)	—

上述已授出的購股權的有效期由2011年11月4日起至2021年11月3日止，為期10年。該等購股權分三批歸屬，於2011年11月4日、2012年11月4日及2013年11月4日的歸屬比例分別為1/2、1/4及1/4。

附註i： 陳濤女士終止出任董事，自2012年5月22日起生效。於2012年5月24日，董事會通過一項決議案，無論陳濤女士是否繼續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或僱員，已授予陳濤女士的4,500,000份購股權將繼續歸屬及可予行使，直至相關購股權期限屆滿為止。

附註ii： 林玉華先生及廖原時先生於2012年5月22日終止出任董事及辭任本集團高級管理層，自2012年6月5日起生效，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上述分別已授予林玉華先生及廖原時先生的3,300,000份購股權已失效。

附註iii： 盧世東先生已辭任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及財務總監，自2012年5月31日起生效，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上述已授予彼の2,300,000份購股權已失效。

附註iv： 陳東東女士已辭任本集團高級管理層，自2012年6月8日起生效。於2012年5月24日，董事會通過一項決議案，無論陳東東女士是否繼續為本公司的行政人員或僱員，上述已授予陳東東女士的3,300,000份購股權將繼續歸屬及可予行使，直至相關購股權期限屆滿為止。

附註v： 占萍女士已辭任高級管理層，自2012年4月20日起生效，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上述已授予彼の3,300,000份購股權已失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期內，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失效或被註銷。

中期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	15,353	104,472
銷售成本		(5,712)	(14,239)
毛利		9,641	90,233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34,151	4,202
銷售及分銷成本		(1,309)	(103)
行政開支		(35,893)	(57,246)
其他開支		(2,150)	(2,095)
財務成本		(3,268)	(1,622)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524	—
除稅前溢利	5	1,696	33,369
所得稅開支	6	(8,943)	(20,868)
期間(虧損)/溢利		(7,247)	12,501
期間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因換算非人民幣業務產生的匯兌差異		757	(2,73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6,490)	9,766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人民幣分)：			
— 基本	7	(0.33)	0.64
— 攤薄	7	(0.33)	0.64

中期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2年6月30日

	附註	201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205,078	200,990
無形資產	8	69,916	69,970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8	2,346	2,363
預付款項	9	451,772	—
商譽		2,966	2,966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6,767	16,242
貿易應收款項		—	80,138
遞延稅項資產		523	114
		749,368	372,783
流動資產			
存貨	11	12,255	9,284
貿易應收款項	10	127,175	27,520
委託貸款	12	—	310,000
結構性存款	12	—	170,24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105,085	57,233
向聯營公司貸款	14	80,000	80,000
已抵押存款	15	107,794	107,19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	44,017	127,285
		476,326	888,765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7	1,548	1,01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7,984	28,210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21	2,217	—
計息借款		97,000	97,000
應付稅項		3,091	17,522
		131,840	143,750
流動資產淨額		344,486	745,01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093,854	1,117,798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182	194
淨資產		1,093,672	1,117,604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8	164,106	168,086
儲備		929,566	949,518
總權益		1,093,672	1,117,604

中期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已發行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18)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附註18)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繳入儲備* 人民幣千元	購股權儲備* 人民幣千元	外幣換算 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於2011年1月1日	—	—	143,358	14,480	—	(2,568)	(28,176)	127,094
期間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	—	(2,735)	12,501	9,766
發行普通股	42,087	904,871	—	—	—	—	—	946,958
資本儲備資本化	126,261	17,097	(143,358)	—	—	—	—	—
股份發行開支	—	(51,985)	—	—	—	—	—	(51,985)
股本結算購股權安排 (附註19)	—	—	—	—	20,406	—	—	20,406
於2011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168,348	869,983	—	14,480	20,406	(5,303)	(15,675)	1,052,239
於2012年1月1日	168,086	867,035	—	14,480	49,843	(6,911)	25,071	1,117,604
期間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	—	757	(7,247)	(6,490)
贖回股份	(3,980)	(25,064)	—	—	—	—	—	(29,044)
沒收購股權	—	—	—	—	(3,367)	—	3,101	(266)
股本結算購股權安排 (附註19)	—	—	—	—	11,868	—	—	11,868
於2012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164,106	841,971	—	14,480	58,344	(6,154)	20,925	1,093,672

* 此等儲備賬目包括中期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合併儲備。

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96,566)	30,227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45,409	(309,084)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32,270)	819,63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83,427)	540,777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7,285	80,082
匯兌差額淨額	159	(4,799)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4,017	616,060

中期簡明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 企業資料

本公司於2010年3月29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公司名稱為中國金石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址位於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68樓6812-13室。

於期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大理石石材及大理石相關產品的生產及銷售。本集團於期內的主要業務性質概無重大變動。

董事認為本公司的控股公司為Wongs Investment Development Holdings Group Limited(「Wongs Investment」)，該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而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為黃賢優先生。

2.1 編製基準

期內的未經審核中期簡明財務資料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財務資料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規定的所有資料和披露，並應與本集團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2.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本中期簡明財務資料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貫徹一致，惟採納自2012年1月1日起年度期間強制執行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批准的準則和詮釋及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以及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批准的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除外。採納該等準則、修訂和詮釋並未對本集團的營運和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中期簡明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3. 收入及分部資料

收入指已出售貨品的發票淨值(扣除貿易折扣、退貨及不同種類的政府附加費(如適用))。

就管理目的而言，本集團基於其產品及服務劃分其業務單位。本集團於截至2012年及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僅有一個經營分部，即礦業。此外，本集團使用的大部份主要資產均位於中國四川省和廣東省。因此，除實體範圍內披露外未有提供分部分析。

實體範圍內披露

產品資料

下表載列於期內按產品分類來自外部客戶的總收入和按產品分類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銷售大理石板材	—	—	42,313	40.5
銷售大理石荒料	15,353	100.0	62,159	59.5
	15,353	100.0	104,472	100.0

主要客戶資料

來自主要客戶(各佔總收入10%或以上)的收入載列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客戶 A	7,677	—
客戶 B	7,676	—
客戶 C	—	31,410
客戶 D	—	28,990
客戶 E	—	16,726
客戶 F	—	13,598

中期簡明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4.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利息收入來自：		
— 向聯營公司貸款	2,662	—
— 委託貸款	20,049	—
— 結構性存款	2,968	2,107
— 分期應收款項之估算利息收入	8,334	—
— 銀行利息收入	54	2,073
雜項	84	22
	34,151	4,202

中期簡明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5.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以下各項：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已售存貨成本		5,712	14,239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工資及薪金		10,001	9,191
—退休計劃供款			
定額供款計劃		465	657
—權益結算購股權開支	19	11,602	20,406
—其他員工福利		370	1,365
減：已資本化員工成本		22,438 (742)	31,619 (2,650)
全球發售成本		21,696	28,969
需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借款利息		—	24,916
銀行手續費		3,226	1,512
		42	110
總財務成本		3,268	1,622
無形資產攤銷	8	54	725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8	17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折舊	8	4,533	2,657
減：已資本化折舊		(979)	(1,146)
低生產虧損(計入銷售成本)		3,554	1,511
外匯虧損		4,791	—
辦公室經營租金		286	2,064
		4,523	453

中期簡明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6. 所得稅開支

於截至2012年及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所得稅開支的主要部份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中國內地		
— 期內所得稅	9,352	15,453
遞延	(409)	5,415
期內稅項開支總額	8,943	20,868

本集團須就本集團成員公司註冊和經營業務所在司法權區所產生或源自該等司法權區的溢利按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的免稅公司，並於香港註冊為一間海外公司。本公司透過其中國附屬公司從事其絕大部份業務。

由於本集團於期內並無源自香港或於香港賺取的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的撥備。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撥備乃基於位於中國內地的附屬公司適用的有關企業所得稅稅率，該稅率乃按期內中國相關所得稅規則及法規釐定。自2008年起，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的附屬公司須按25%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稅。

根據中國相關所得稅規則及法規，自2008年1月1日起，於中國成立的外資企業向外國投資者宣派的股息須按10%的預扣稅稅率繳稅。

7.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盈利／(虧損)的計算乃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於期內應佔的虧損人民幣6,490,000元(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9,766,000元)和於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965,260,000股普通股(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1,533,967,000股普通股)。

由於本公司於截至2012年及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任何已發行潛在攤薄性股份，而本公司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本公司普通股於截至2012年及2011年6月30日止各六個月內之平均市場價格，故並無對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作出攤薄調整。

中期簡明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8. 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期內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之變動如下：

	物業、廠房 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無形資產 人民幣千元	預付土地 租賃款項 人民幣千元
於2012年1月1日之賬面值	200,990	69,970	2,363
添置	8,621	—	—
期內折舊／攤薄費用(附註5)	(4,533)	(54)	(17)
於2012年6月30日之賬面值(未經審核)	205,078	69,916	2,346

9. 預付款項

	附註	201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支付雲浮戰略夥伴的款項	(1)	310,000	—
支付採礦相關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費用	(2)	141,772	—
		451,772	—

(1) 本集團於期內與四間獨立石材業務實體，即雲浮市凱隆石材有限公司、雲浮市致景石材有限公司、雲浮市輝華石材有限公司及雲浮市成就石材有限公司(統稱為「戰略夥伴」)訂立一系列戰略合作協議，以共同開發及擴大廣東省雲浮之石材加工能力及發展全國性石材產品分銷網絡。根據該等協議，本集團已透過廣州駿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間獨立第三方)向戰略夥伴支付預付款項合計為人民幣310,000,000元。

(2) 本集團於期內聘請廣州中凌疏浚有限公司(「中凌疏浚」)為入口採礦設備之代理，並透過深圳市裕友發貿易有限公司(一間獨立第三方)支付人民幣94,726,238元予中凌疏浚。

本集團於期內聘請雲浮市恒基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恒基土石方」)於張家壩礦山3號至5號平台建設開採基礎設施。於2012年6月30日，經修訂的建築合約的合約總額約為人民幣47,320,000元。本集團於期內經鶴來春建築設計有限公司(一間獨立第三方)支付人民幣47,000,000元之預付款項予恒基土石方。

中期簡明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0. 貿易應收款項

	201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即期部分	127,175	27,520
— 非即期部分	—	80,138
	127,175	107,658

根據貨品交付日期，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根據賬齡劃分之未償還餘額：		
30日內	18,000	2,650
31-90日	—	105,008
超過六個月但少於一年	109,175	—
	127,175	107,658

本集團與其客戶的貿易條款主要為信貸形式。除本集團於其開始商業營運時已發展的若干客戶獲授予18個月信貸期外，信貸期一般為一個月。由於本集團向若干主要客戶出售其大部分產品，故信貸風險集中水平甚高。本集團設法對其尚未償還應收款項實施嚴格控制以盡量減低信貸風險。貿易應收款項為不計息。於2012年6月30日，貿易應收款項人民幣109,175,000元已由若干物業作為擔保。

概無個別或共同被視為已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逾期或未減值	126,942	107,658
逾期31至90日	233	—
	127,175	107,658

中期簡明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1. 存貨

	201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大理石荒料及板材	10,791	7,719
材料及供應	1,464	1,565
	12,255	9,284

12. 委託貸款及結構性存款

委託貸款、結構性存款及相關利息於2012年3月悉數收回。

1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201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包括：			
購買下列項目			
— 原材料		54,813	37,054
— 消耗品		479	572
發展銷售網絡之可退回按金	(a)	43,000	—
於一年內攤銷的已預付經營租金			
— 辦公室		—	109
按金		2,905	2,451
可抵扣增值稅		2,076	3,908
應收利息		—	12,920
其他應收款項		1,812	219
		105,085	57,233

(a)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發展銷售網絡經鶴來春建築設計有限公司(一間獨立第三方)向廣州市建粵裝飾有限公司支付可退回按金。

中期簡明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4. 向聯營公司貸款

於2012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所包括的向聯營公司貸款為人民幣80,000,000元乃由廣東嘉鵬建設有限公司(「廣東嘉鵬」)的貿易應收款項抵押，按年利率7.216厘計息，並須於一年內償還。

15. 已抵押存款

於2012年6月30日，已抵押16,880,000美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07,794,000元)(2011年12月31日：16,880,000美元)存款作為短期銀行貸款人民幣97,000,000元的擔保(2011年12月31日：人民幣97,000,000元)。

1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於2012年6月30日及2011年12月31日之手頭現金及銀行結餘。

17. 貿易應付款項

	201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1,548	1,018

根據發票日期，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具有以下賬齡的未償還結餘： 180日內	1,548	1,018

貿易應付款項為免息，一般還款期為180日。

中期簡明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8. 已發行股本

股份

	201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法定： 5,000,000,000股(2011年12月31日：5,000,000,000股) 每股0.10港元的普通股	420,875	420,875
已發行及繳足： 1,947,812,000股(2011年12月31日：1,996,771,000股) 每股0.10港元的普通股	164,106	168,086

於期內，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變動如下：

	附註	已發行 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賬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2年1月1日		1,996,771,000	168,086	867,035	1,035,121
贖回股份	(a)	(48,959,000)	(3,980)	(25,064)	(29,044)
於2012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1,947,812,000	164,106	841,971	1,006,077

(a) 於期內，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贖回其自身的48,959,000股普通股。該等已贖回股份已被註銷，故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已按該等已贖回股份的面值削減。就贖回股份所支付的溢價人民幣25,064,000元(包括贖回股份成本人民幣254,000元)已於股份溢價賬扣除。

中期簡明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9. 購股權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11年1月24日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旨在給予其僱員、顧問、諮詢人和業務夥伴機會，於本公司擁有個人權益，並激勵彼等提升其未來表現及效率及／或為彼等過去的貢獻向彼等作出獎勵，並吸引和挽留該等在本公司中擔當重要角色及／或其貢獻目前或將有利於本公司的表現、增長或成功的僱員、顧問、諮詢人和業務夥伴或以其他方式與彼等維持持續關係。本公司已於2011年1月24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40,000,000份購股權予本公司兩名高級行政人員。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下的行使價為每股0.6港元，較全球發售價折讓73.33%。該等購股權並不賦予持有人獲派股息或於股東大會投票的權利。

截至2012年6月30日，該等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行使價和行使期如下：

購股權數目 千份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40,000	0.6	自2012年3月18日至2016年3月18日

於2011年1月24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該等購股權的公允值為64,40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54,460,504元)或每份1.61港元(相等於約每份人民幣1.36元)，其中，本集團已於期內確認11,989,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0,138,000元)(2011年6月30日：24,131,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20,406,000元))的購股權開支。

於2011年1月24日授出的權益結算購股權公允值利用二項模型和經考慮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和條件後於授出日期估計。下表列出所使用模型的輸入資料：

	2011年1月24日
股息率(%)	—
預期波幅(%)	55.94
無風險利率(%)	1.784

於計算公允值時並未考慮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其他特性。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亦於2011年1月24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旨在給予其僱員、董事、顧問、諮詢人和業務夥伴機會，於本公司擁有個人權益，並激勵彼等為本集團提升其未來表現及效率及／或為彼等過去的貢獻向彼等作出獎勵，並吸引和挽留該等在本集團中擔當重要角色及／或其貢獻目前或將有利於本集團的表現、增長或成功的合資格人士或以其他方式與彼等維持持續關係，而就高級行政人員而言，則可令本集團吸引和挽留具備適當經驗和能力的人士及／或為彼等過去的貢獻作出獎勵。

中期簡明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9. 購股權計劃(續)

購股權計劃(續)

可能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即最多200,000,000股股份)。倘任何人士因行使任何12個月期間內已獲授及將獲授購股權，而導致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1%，則不得向該名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

於期內，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載列如下：

	附註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千份
於2012年1月1日		1.38	20,000
期內失效	(a)	1.38	(12,200)
於2012年6月30日		1.38	7,800

(a) 於2012年5月24日，本公司董事通過一項決議案，批准不論陳濤女士及陳東東女士是否繼續為本公司之行政人員或僱員，已分別授予陳濤女士及陳東東女士之4,500,000份及3,300,000份購股權將可於相關購股權期間屆滿前繼續歸屬及予以行使。由於替代獎勵之公允值少於原有獎勵，因此並未錄得遞增成本。除上述合計7,800,000份購股權外，於終止僱傭關係時沒收12,200,000份購股權。

於2012年6月30日，該等於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行使價和行使期如下：

購股權數目 千份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7,800	1.38	自2011年11月4日至2021年11月3日

於2011年11月4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公允值為12,224,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9,957,000元)或每份0.6112港元(相等於約每份人民幣0.50元)。就沒收12,200,000份購股權而言，就期內未歸屬購股權撥回購股權開支327,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266,000元)(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不適用)。

中期簡明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9. 購股權計劃(續)

購股權計劃(續)

於2011年11月4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權益結算購股權公允值利用二項模型和經考慮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和條件後於授出日期估計。下表列出所使用模型的輸入資料：

	2011年11月4日
股息率(%)	—
波幅(%)	49.96
無風險利率(%)	1.36

於計算公允值時並未考慮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其他特性。

於2012年6月30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擁有47,80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2011年12月31日：60,000,000份)。根據本公司目前的股本架構，全面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將導致發行47,800,000股本公司的額外普通股和產生4,780,000港元的額外股本及29,984,000港元的股份溢價(未計發行開支)。

於本中期簡明財務資料獲批准之日，本公司共有47,800,000份購股權計劃項下之尚未行使購股權，相當於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2.5%。

20. 承擔及或然事項

(a) 資本承擔

於2012年6月30日，本集團就建造採礦基礎設施及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而擁有下列資本承擔。

	201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	1,204

中期簡明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0. 承擔及或然事項(續)

(b) 經營租約安排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按經營租約安排租用若干土地，經磋商租期介乎3至15年，並可選擇於到期日後續期，屆時所有條款將會重新磋商。

於各期間末，本集團擁有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應付的未來最低租金總額的到期日如下：

	201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7,579	7,566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9,026	13,020
五年後	387	447
	16,992	21,033

21. 關連方交易

於截至2012年及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與關連方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誠如附註14所述，於2012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包括向聯營公司作出的貸款合共達人民幣80,000,000元(2011年12月31日：人民幣80,000,000元)，乃由廣東嘉鵬的貿易應收款項抵押。該等向聯營公司作出的貸款按年利率7.216厘計息，並須於一年內償還。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廣東嘉鵬向本集團提供辦公室裝修服務，金額為人民幣2,217,000元(2011年12月31日：不適用)，而該等租賃物業裝修乃計入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於2012年6月30日，該等租賃物業裝修之應付款項已計入應付聯營公司之款項。

22. 報告期後事項

廣東嘉鵬未能償還於2012年7月15日到期的貸款人民幣35,000,000元。經本集團與廣東嘉鵬磋商後，廣東嘉鵬同意於2012年11月30日償還貸款。

23. 批准中期簡明財務資料

中期簡明財務資料由董事會於2012年8月27日批准和授權刊發。



KINGSTONE

金石礦業